

(六) 中華政大統計系系友會急難助學金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6 日第一屆第一次臨時理事會議制訂

- 第一條 社團法人中華政大統計系系友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幫助遭逢急難之政治大學統計系在學學生專心向學，特設置「中華政大統計系系友會急難助學金」（以下簡稱本助學金）。
- 第二條 本助學金核發對象為政治大學統計系學士班與博、碩士班在學學生。
- 第三條 本助學金以每名新台幣壹萬元為上限。
- 第四條 申請資格：
1. 遭遇意外傷害、罹患重大疾病，急需救助者。
 2. 家庭遭遇變故，生活陷入困境，急需支援者。
 3. 家境清寒，無力繳交學雜費者。
 4. 其他偶發事故，需要照顧者。
- 第五條 申請應備文件：（各一份）
1. 申請表。
 2. 相關證明文件。（無法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者，須由導師或統計系主任填具訪查表為佐證資料。）
 3. 在學證明。
- 第六條 本助學金採隨到隨審制，由本會函請統計學系於每學期開學初公告，申請學生直接將應備文件函送本會。
- 第七條 本助學金之審核，由本會理事長召開理事會審查會議核定或由理事長授權統計系組成審查委員會審定之，由本會統一造冊核發。
-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經本會之理事會議修訂之。